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自治区环保厅《关于印发〈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环境监察委托书〉的通知》（新环发〔2016〕361号）要求，受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委托，自治区环境监察监察总队主要行使以下七项环境监察事项：

一是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二是行政执法，包括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者进行现场检查，并对环境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实施行政处罚、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移送行政拘留案件、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等。三是排污费征收。四是环境监察稽查。五是调查处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大环境问题。六是环境行政执法后督查、环境违法案件挂牌督办。七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由环保主管部门实施的环境监察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 2020 年度，实有人数 53 人，其中：在职人员 5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3 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部门决算包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决算。下设 8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稽查科、综合科、排污收费

科、生态监察科、监察一支队、监察二支队、监察三支队。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年收入 1303.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70.18 万元，降低 26.51%，主要原因是：2019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在 2020 年度不在作为项目资金拨付，因此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1499.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6 万元，增长 0.01%，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继续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年收入 1303.3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03.27 万元，占 99.9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5 万元，占 0.0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年支出 1499.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5.54 万元，占 49.05%；项目支出 764.04 万元，占 50.9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303.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68.33 万元，降低 26.44%。主要原因是：2019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在 2020 年度不在作为项目资金拨付，因此项目

减少。财政拨款支出 1499.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6 万元，降低 0.08%，主要原因是：较上年相比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和执法成本项目资金减少。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 1261.14 万元，决算数 1303.2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3.34%，主要原因是：追加 2019 年度年终绩效考核奖、人员晋升工资等。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1261.14 万元，决算数 1499.5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8.91%，主要原因是：追加 2020 年度年终绩效考核奖、人员晋升工资等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99.57 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公开，其中：

2110101 行政运行 549.96 万元；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5.93 万元；

2110301 大气 68.10 万元；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2 万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61 万元；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9 万元；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35 万元；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50 万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21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35.5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77.59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57.94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1万元，比上年减少5.2万元，降低83.87%，主要原因是节约成本控制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没有因公出国任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万元，占100%，比上年减少5.2万元，降低83.87%，主要原因是控制公务车辆维修成本，压缩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支出 0 万元，占 0%，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没有公务接待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无此项经费开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维护及车辆保险。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16 辆。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无此项经费开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 1 万元，决算数 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主要原因是：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 1 万元，决算数 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主要原因是：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政

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7.94 万元，比上年增长 6.03 万元，增长 11.62%，主要原因是增加行政运行差旅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3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3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房屋 0（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16 辆，价值 536.54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

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车辆及到期报废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4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 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2020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600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按照项目预期，通过开展了两轮“乌-昌-石”、“奎-独-乌”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源企业指导帮扶工作、开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达标排放专项指导帮扶工作，对全区8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进行了现场指导帮扶，二是5月对17个信访积案和重复投诉进行专项检查并形成报告。“乌-昌-石”区域5市3县优良天数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增加，三是6月份按照工作计划对全区饮用水水源地和油田开展指导帮扶工作，9月按照国家要求开展执法大练兵督导工作。四是10至12月开展了四轮“乌-昌-石”、“奎-独-乌”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源企业指导帮扶工作。有效的促进环境质量的改善，加大了环境违法行为打击力度；改善了大气环境质量，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截止2020年12月12369工作人员对投诉群众进行处理结果电话回访，群众满意度达95%以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对绩效监控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在吃透、掌握绩效监控相关文件上没有下功夫，缺乏开展绩效监控工作的主动性，对绩效监控的本质要求和目标、具体实施流程等方面理解不到位；二是绩效监控工作

制度建设有待完善，部分职责分工不清，内部配合不够顺畅。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绩效监控主体责任，形成总队主要领导负总责，其他部门负责人切实扛起项目监督管理责任，扎实推进项目实施，动态跟踪反映项目进度，及时采取纠偏纠错措施，促进预算绩效目标顺利实现；二是完善制度，结合总队实际，积极探索建立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和制度，做到工作有依据、有目标、有分工。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三是组织培训，扎实开展学习相关政策文件，提高绩效监控管理人员的思想认识和业务水平，完成项目筹备情况、项目实施情况、资金拨付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全过程管理。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专项						
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600	575.8	10	95.97%	9.6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	600	575.8	—	95.97%	9.60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p>以 2020 年全国环境监察执法工作要点、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工作要点和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重点，以执法大练兵为抓手，持续抓好重点领域监管执法重拳打击超标排放数据造假，偷排偷放、无证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全面加强制度建设和队伍建设畅通信访投诉渠道。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为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新疆奠定坚实基础。</p>				<p>按照项目预期，通过开展了两轮“乌—昌—石”、“奎—独—乌”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源企业指导帮扶工作、开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达标排放专项指导帮扶工作，对全区 8 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进行了现场指导帮扶，5 月对 17 个信访积案和重复投诉进行专项检查并形成报告。“乌—昌—石”区域 5 市 3 县优良天数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增加，6 月份按照工作计划对全区饮用水水源地和油田开展指导帮扶工作，9 月按照国家要求开展执法大练兵督导工作。10 至 12 月开展了四轮“乌—昌—石”、“奎—独—乌”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源企业指导帮扶工作。有效的促进环境质量的改善，加大了环境违法行为打击力度；改善了大气环境质量，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截止 2020 年 12 月 12369 工作人员对投诉群众进行处理结果电话回访，群众满意度达 95%以上。</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行政执法和执法帮扶企业家次及稽查	≥200 次	≥200 次	10	10	
			组织全区环境执法人员业务培训人数	150 人	150 人	10	10	
		质量指标	执法工作和稽查工作报告编制率	≥95%	≥95%	5	5	
			环境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率	≥90%	≥90%	5	5	
		时效指标	环境监察执法任务目标按时完成	2020 年 12 月底	2020 年 12 月底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600 万元	575.8	10	9.60	由于部分现场检查工作开展，部分费用未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环境监察执法能力和群众信访投诉案件办理能力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加大环保违法行为打击力度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来访来信群众对处理情况的满意度	≥95%	≥95%	5	5	
		人民群众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社会舆论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99.20	
----	-----	-------	--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